

证券代码：837210

证券简称：沪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，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

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（末）营业收入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之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经与会监事签署之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